

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签订日期：2020年3月6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的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完成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评估报告编制的服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 1、咨询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
- 2、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获得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 3、咨询服务进度：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开展编制工作，20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4、咨询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 5、咨询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项目资料：项目需求等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指派专人协调乙方的工作，相关协调人员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产生非技术性矛盾问题时，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满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需要。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2、按甲方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报告及提供必要的善后服务。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编制工作结束后，所有技术资料退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留用。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或数据负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验收方法

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镇政府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协助完成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可研批复。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双方核定为人民币¥46850.00（大写）：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含税、人工费、专家评审费、报告编制费、技术支撑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且通过专家评审，并

获得镇政府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协助完成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可研批复后，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即¥468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因财政请款及一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

3.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岗支行营业部

账 号：210010190010048962

行 号：402602021017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开始工作，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报告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延误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签订地点: 谢岗镇



乙方名称:

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星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

宝路 124 号 1 栋 221 室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结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10900

广东粤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谢岗涌（东莞段）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45722702926011307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圆整（¥46,85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在收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后5天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1日

